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3,153	23,334
銷售成本		(10,047)	(22,635)
毛利		3,106	6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2	(8,226)
折舊及攤銷		(1,416)	(2,978)
僱員成本		(9,544)	(9,76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7,985)	(80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2	8,794	—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94,84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744)	(4,748)
其他經營開支		(11,722)	(9,494)
財務成本	6	(54,117)	(54,06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81,433)	(89,388)
所得稅抵免	8	—	6,578
期間虧損		<u>(181,433)</u>	<u>(82,810)</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36	(6,91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81,397)</u>	<u>(89,720)</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7,414)	(56,840)
非控股權益		(24,019)	(25,970)
		<u>(181,433)</u>	<u>(82,810)</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431)	(61,301)
非控股權益		(23,966)	(28,419)
		<u>(181,397)</u>	<u>(89,72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u>(1.16)</u>	<u>(0.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60	73,087
無形資產		19,499	19,956
在建工程		2,128,025	2,127,323
鐵路建造預付款		11,120	11,117
		2,228,104	2,231,4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0,772	49,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525	15,653
		97,297	65,6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4,055	166,24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91,320	452,40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47,434	43,734
可換股票據	12	9,935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9,275	9,272
		722,019	671,658
流動負債淨值		(624,722)	(606,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3,382	1,625,4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56,276	1,055,928
應付或然代價		35,821	17,836
		1,092,097	1,073,764
資產淨值		511,285	551,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79,765	1,435,649
儲備		(1,205,986)	(1,045,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3,779	390,229
非控股權益		137,506	161,472
權益總額		511,285	551,70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乃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賬項。本中期業績公告之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二零一四年賬項作出報告,報告包括核數師重點關注事項之提述,但並未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

本集團期內產生虧損約181,4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要償還之流動負債淨值約624,722,000港元及金融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7,297,000港元,該等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鐵路工程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自報告期末起計算於下一個十二個月內到期,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或「買方」)就出售其於寬平公司及遵小公司之大部分股權(本集團將保留9.48%之股權)及其於唐承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其後經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出售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3,270,000元。該代價將分四期支付,且最後一期已於出售協議生效後三十個月到期。

董事認為,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就鐵路公司承擔的財務責任及負債將大幅減少,並將獲得大量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在出售事項完成前,董事預計,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款人」)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所有貸款人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該名董事為一項全權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受益人。就此而言,該名貸款人(為上述銀行貸款之擔保人及組成貸款人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償還貸款人的貸款,並將就延期償還原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到期之該等貸款與鐵路公司進行磋商。

此外,如附註12所披露,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可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現金流，並在經計及出售事項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償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不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船收入	<u>13,153</u>	<u>23,334</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證券之虧損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743)
—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	(8,696)
貸款利息收入	—	(9,4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939
雜項收入	20	—
	<u>42</u>	<u>(8,226)</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下表列示各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u>	<u>13,153</u>	<u>13,153</u>
分部虧損	<u>(60,435)</u>	<u>(1,135)</u>	<u>(61,570)</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53,737)	—	(53,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5)	(2,666)	(3,251)
無形資產攤銷	—	(457)	(457)
經營租賃付款	(155)	—	(1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744)	(3,744)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u>	<u>19</u>	<u>1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	23,334	23,334
分部虧損	(62,568)	(6,060)	(68,62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54,068)	—	(54,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4)	(2,157)	(2,891)
無形資產攤銷	—	(1,784)	(1,784)
經營租賃付款	(291)	(9,860)	(10,1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4,748)	(4,748)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	5,797	5,800

下表呈列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分部虧損	(61,570)	(68,628)
其他收入	28	274
買賣證券虧損淨額	—	(9,43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7,985)	(80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794	—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94,847)	—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5,853)	(10,787)
除所得稅前簡明綜合虧損	(181,433)	(89,388)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2,174,061	2,173,067
船運及物流	92,352	91,160
分部資產	2,266,413	2,264,227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57,988	31,896
簡明綜合資產總值	2,325,401	2,297,123
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705,714	1,667,592
船運及物流	50,025	46,181
分部負債	1,755,739	1,713,773
應付或然代價	35,821	17,836
可換股票據	9,935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2,621	13,813
簡明綜合負債總額	1,814,116	1,745,42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9,909
客戶B	—	7,428
客戶C	13,153	3,777
	13,153	21,114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4,110	54,068
可換股票據利息	7	—
	<u>54,117</u>	<u>54,06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2,666	2,157
—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959	1,194
無形資產攤銷	457	1,784
	<u>4,082</u>	<u>5,135</u>
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94	9,627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150	138
	<u>9,544</u>	<u>9,765</u>
核數師酬金	120	110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781	1,916
— 船舶	—	9,86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7,985	80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794)	—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94,847	—
匯兌虧損淨額	<u>2</u>	<u>37</u>

8. 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6,57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57,4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84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20,107,017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10,027,1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所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及最多30天	540	1,366
應付建設成本	153,291	153,240
其他應付款項	10,224	11,640
	<u>164,055</u>	<u>166,246</u>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即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分8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配之交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割日期」)生效。於交割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固定轉換價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換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將以固定額度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故兩項權利均屬衍生工具。於每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未來息票付款之現值（按並無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之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

於後續期間，每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完全轉換、提前贖回或屆滿。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入賬。

轉換一批可換股票據後，負債部分連同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於轉換時轉換為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贖回一批可換股票據後，贖回金額與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合共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悉數認購，其中55,00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一批票據之餘下本金額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轉換。

就此而言，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批票據各相關分批發行日期，本集團產生認購第一批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虧損94,8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即第一批票據之24分批於其各自發行日期之合共公平值154,847,000港元與第一批票據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差額。

自發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59	152,188	154,847
利息開支	7	—	7
公平值收益	—	(8,794)	(8,794)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 (附註13)	(2,442)	(133,683)	(136,125)
	224	9,711	9,9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4	9,711	9,935

13.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10,027,100	1,435,649	13,410,027,100	134,100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溢價賬轉撥	—	—	—	1,301,549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附註12)	657,059,766	136,125	—	—
根據購股權行使發行股份	28,900,000	7,991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95,986,866</u>	<u>1,579,765</u>	<u>13,410,027,100</u>	<u>1,435,649</u>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鐵路建設批准及訂約：		
— 遵小公司	172,834	172,778
— 唐承公司	123,832	123,792
	<u>296,666</u>	<u>296,570</u>

該等承擔由兩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及51.00%。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26	2,166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36	32
	<u>2,262</u>	<u>2,198</u>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借貸利息開支約為6,848,000港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由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朱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收取。朱先生為酌情信託受益人，而酌情信託擁有協鑫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先生亦間接控制一間擁有本公司股權之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透過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投資鐵路建設及營運，而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即唐山市及承德市。

誠如本公司先前財務報告及公告所披露，儘管本集團不斷加快工程進度，但工程進度因發生或然狀況而嚴重受阻。

鑒於遵小鐵路的完工時間持續延期以及對額外資金的需求對本集團有限的財務資源帶來巨大壓力，本公司一直在研究各種方案，以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與河北建設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公司」)就出售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之大部份股權以及於唐承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出售事項須待載於出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出售協議之訂約雙方一直致力於解決有關事宜，以共同達致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由於考慮到出售事項之完成可能延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達致該等條件之期限延長至簽署出售協議後十八個月。

於回顧期間，高遠集團一直努力與地方當局及鐵路工程公司磋商，以確認有關遵小鐵路唐承段(「唐承段」)的土地使用權應付額外土地出讓金的金額，以及就整條遵小鐵路已完成的竣工工程應付工程公司的潛在額外金額。同時，高遠集團已於中國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及估計應付唐承段週邊壓覆礦之礦權人的潛在賠償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未解決事項已朝著利好方向發展，本公司樂觀認為所有未解決事項將於近期全部解決。

船運及物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從此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持有一間合營公司之50%權益。該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集團」)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省級國有企業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資產投資及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根據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同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合營集團獲准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之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載重量各為約35,000載重噸(「載重噸」)之兩艘靈便型貨船。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購買兩艘靈便型貨船後，由於市況不利，合營集團並未按計劃進一步購買餘下兩艘貨船。由於出售事項所得的部分款項將用於支付合營集團購買兩艘巴拿馬型貨船的代價，合營集團雙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第七份諒解備忘錄，並協定將合營集團購買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之期限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回顧期內，應佔合營集團虧損為3,7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74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21%。

為了重組本集團現有業務和投資組合以及擴闊其船運業務經營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購入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MV Tremonia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該散貨船於完成維修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更名為MV Asia Energy。MV Asia Energy目前訂有16-18個月的期租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到期。管理層當前與潛在租船人協商簽訂一份為期約兩年的新租船合約。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貢獻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展望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目前正在出售其於遵小鐵路之大部分權益，以專注於發展及擴張其船運業務。倘出售事項完成作實，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貨船(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一艘二手靈便型貨船及合營集團收購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船運及物流

於過去數月，乾散貨市場顯著改善(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從二零一五年三月的低於600點增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初的約1,000點)。於本年度上半年，貨運市場呈現歷史最低迷狀態，導致大量船舶報廢，且新船訂單減少，市場目前更接近供需平衡狀況。於近期整合之後，市場更趨於理性。倘中國經濟稍有改善，預期乾散貨市場於近幾年內可能更為健康甚至更加強勁發展。

除現有的乾散貨船運業務外，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海運業務市場，並因此透過其自有船舶及合營安排利用其相關經驗及管理專長以拓展其船運業務範圍。

本集團亦將在資本市場尋找機會，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集資活動，以支持船運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可盈利投資機遇。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3,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3,33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44%。營業額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將所租用船隻MV Jin Yuan歸還於其擁有人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81,4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2,810,000港元)。回顧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約94,847,000港元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約17,985,000港元所致，該等公平值變動具有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即時影響。每股虧損為1.16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42港仙)。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其授權代表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與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權利（「權利」），可要求認購人於購股權期間（即自第一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最後轉換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此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餘下合共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本公司決定根據認購協議行使此權利，其將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回顧期間，第一批票據已獲悉數發行及認購，已籌集約55,800,000港元（已扣除安排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主要執行人員」）職位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一直空置。主要執行人員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主要執行人員一職空置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適時委任主要執行人員。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兩次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因有預先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且並無意見表示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存在有異議的地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及謝安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